

莱阳市司法局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莱司〔2020〕26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，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（鲁司〔2020〕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和实施后的评估工作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

莱阳市司法局

2020年8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文件类型	梳理总数	拟废止数量	拟修订数量	已废止数量	已修订数量
1	市政府规范性文件					
2	部门规范性文件					